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震寰路六號香港屯門貝爾特酒店一樓貝爾特酒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范招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陸詩韻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選舉黃凱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選舉彭小燕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

* 僅供識別之用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項)、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

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全部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載列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鑑証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為確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二項決議獲通過後，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將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 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預期之派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4) 根據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嬌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林志權先生。